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1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奕瓊國際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池守發（英文名：DIEH SIEW HUAT）

被告 陳淶琳

曾賀連

上列被告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（107年度偵字第2916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0年度執聲字第10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奕瓊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奕瓊公司）、池守發、陳淶琳（原名陳蓉君）、曾賀連（下合稱為被告）前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9168號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6月9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均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

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池守發、陳淶琳、曾賀連前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而犯同法第21條第1項之罪，奕瓊公司則因其代表人或受雇人上開犯行，亦犯同法第26條之罪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916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0年6月9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均係被告為上開犯行所用之物，並為奕瓊公司所有等情，亦有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，是聲請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物品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柔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	扣押物品目錄表所在卷頁
1	「E19眼光」1箱。	(偵卷第174至175頁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5)
2	「沙棘百果精華果汁飲品」9箱。	(偵卷第174至175頁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6)
3	「S19植物飲品」1箱。	(偵卷第174至175頁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7)
4	「Y19水果植物營養品」1盒。	(偵卷第174至175頁扣押物

(續上頁)

01

		品清單編號18)
5	「V19水果植物營養品」1盒。	(偵卷第174至175頁扣押物 品清單編號19)
6	「M19水果植物營養品」2盒。	(偵卷第174至175頁扣押物 品清單編號20)